

原州区财政局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

2020 年原州区财政局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及固原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 号）、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 号）精神，着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。现总结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

一是印发了《关于 2018 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》，绩效评价结果结论为“优”的项目 14 个，“良”的项目有 35 个，“中”的项目有 3 个，“合格”的项目有 1 个。二是印发了《关于 2018 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反馈问题整改的通知》，目前已上报整改单位 2 个。三是根据原州区委办公室《原州区脱贫攻坚展示馆布展任务清单》，提供了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以来，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的做法、经验和典型案例。四是按照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赴市县开展债务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调研的通知》，对照调研提纲从 2017 年以来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、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工作等六个方面，逐项认真梳理、总结，并

向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处上报了原州区绩效管理工作。

五是及时转发了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局相关业务归口股室负责组织各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并根据具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进指导和督促按时上报各专项资金《自评表》和自评报告。

六是邀请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召开专家评审会，就第三方机构提交的《固原市原州区 2019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绩效管理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评审。

七是根据财政部宁夏监管局《关于 2019 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抽审工作发现问题及整改意见的函》（财宁监函〔2020〕37 号）、《关于 2020 年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审核情况及整改意见的函》（财宁监函〔2020〕38 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抽审和 2020 年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审核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积极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上报自治区财政厅。

八是为了把绩效评价结果纳入政府效能考核，印发了《原州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评价暂行办法》。

（二）政府政府投资项目管理

截止 2020 年 10 月 23 日对 269 个政府投资项目进行了概算及招标控制价审查，送审金额 91362.09 万元，审定金额 89147.28 万元，节约投资 2214.81 万元；共收到结算审核项目 134 个，已完成工程造价审查 107 个，送审金额 22961.57 万元，审定金额 21819.63 万元，审减金额 1141.94 万元；送审财务竣工决

算审计项目 34 个，已完成 27 个，审定投资额 13232.76 万元。配合审计局，对 2017 年以来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及招标控制价审查、结算审核项目、财务竣工决算审核项目从“单位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送审金额、审定金额、结算费用”全部录入电子版。

（三）“七五”普法工作

一是认真修订印发了“四清单一办法”，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；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财政局 2020 年普法工作安排》、《财政局 2020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》、《2020 年财政法规政策宣传活动实施方案》；二是结合周二政治学习，学习了《宪法》、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；组织 26 名执法人员 4 月 23 日在“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”推广应用培训班线上培训学习了行政执法办案平台运用、证件管理系统应用、执法培训系统应用、公示网站操作；申请办理行政执法证件到期需换发证件人员 10 人，申请新申领行政执法证件人员 3 人。三是组织疫情防控法律知识测试，交回试卷 29 份；组织学习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交来心得体会 23 篇。四是按照《原州区“七五”普法总结验收工作方案》（原法办发〔2020〕24 号）和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“七五”普法总结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宁财（法）函〔2020〕117 号）的具体要求，分别向原州区司法局和自治区财政厅上报了《原州区财政局“七五”普法自查报告》；按照中共固原市原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》，对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室中心转发了《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自查工作的

通知》的通知》，积极组织自查，逐条对照，上报了我局《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自查的报告》。

二、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

一是结果运用不足，绩效评价虽有结果，但没有完全达到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奖惩措施。

二是实操工作不足，主要是绩效实务操作基础工作薄弱，业务能力不强。

三是重视绩效评价事后管理，没有完全做到绩效全过程管理。

四是部门（单位）缺少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压力与动力，上报相关资料迟缓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、工作意见和建议

一是计划在2021年3月底前完成2017-2019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、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；3个部门（单位）的整体绩效评价。

二是在年底按照项目完工进度完成2020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、环保专项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中的相关步骤。

三是配合扶贫办对2020年整合资金（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）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。

四是继续抓好2018年、2019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工作。

五是继续加强2020年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。

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

2021年1月5日